

沿江路（江西仓-大沙工业大道）道路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水土保持监测
1	名称	沿江路（江西仓-大沙工业大道）道路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大沥镇振兴路 54 号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人：曹毅锋，联系方式：13924530772。
3	中介服务名称	沿江路（江西仓-大沙工业大道）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提供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服务提供商具备相关业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依据国家、省相关计价依据及政策、参照信息化项目市场价格，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政府投资的原则，从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角度，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写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相关手续。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70%。 3. 计价标准：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的收费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自项目竣工结束。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施工任务完成后。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将由项目业主方对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督限期整改、重新制作、支付违约金、赔偿业主方损失、已发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验收报备的证明后后项目业主尽快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结算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